联合国 S/2017/3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313(2016)、2243(2015)、2180(2014)、2119(2013)、2070(2012)、2012(2011)、1944(2010)、1927(2010)、1908(2010)、1892(2009)、1840(2008)、1780(2007)、1743(2007)、1702(2006)、1658(2006)、1608(2005)、1576(2004)和 1542(2004)号决议，

认识到 2017 年 2 月 7 日和平完成选举进程并恢复宪法秩序是在实现稳定方面的重大里程碑，并赞扬海地当局，特别是海地临时选举委员会和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努力确保选举以可信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并在基本上和平的环境中进行，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支助海地政治进程、警察专业化以及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这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以及所有向联海稳定团作出了贡献的会员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殉职的人员致敬，赞扬联海稳定团成功完成的工作，包括 2010 年地震后开展的多项重建工作，

欢迎正在进行的对国家警察的加强、专业化和改革工作，同时指出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国家警察，以便它能完成宪法规定的任务，包括通过扩大其地域覆盖范围和建设其技术能力，并酌情执行其基于社区的方案，申明根据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的联合能力和需求评估制订的《2017 至 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十分重要，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的长期安全与发展十分重要，特别是建设海地政府的能力，巩固和扩大过去 13 年取得的成就，同时鼓励海地当局应对长期存在的不稳定风险，

请回收

回顾安理会第 1645(2005)和 2282(2016)号决议，重申海地政府对于执行其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战略以应对海地各种相互关联的挑战负有首要责任，重点指出可持续发展对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自主权、包容性十分重要，民间社会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及目标以确保兼顾社会各阶层需求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也十分重要，

承认尽管已取得重要进展，但海地仍面临重大的人道主义挑战，在飓风“马修”之后尤为如此，申明海地重建工作的进展以及海地在妇女和青年等方面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提供有效、协调一致和值得赞扬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在海地政府主导下并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协助下努力减少风险和防备灾害，减轻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欢迎大会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新做法的第 71/161 号决议，注意到国家工作队将负责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的协调下实施这一新做法，

认识到，加强本国人权机构以及加强对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尊重，确立正当律程序，打击犯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问责，对于在海地实现法治和安全、包括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至关重要，

考虑到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已经完成和过渡计划正在执行，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制订更为广泛的相互问责框架，作为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该国后继派驻人员支助效力的国家战略组成部分，

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S/2017/223)，其中按安理会第 2313(2016)号决议的要求列有战略评估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列有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应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联海稳定团结束后在海地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巩固成果，强化政府机构并加强国家在法治、发展警察和维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按照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并按照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5 至 14 段关于新特派团的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其第 2313(2016)、2243(2015)、2180(2014)、2119(2013)、2070(2012)、2012(2011)、1944(2010)、1927(2010)、1908(2010)、1892(2009)、1840(2008)、1780(2007)、1743(2007)、1702(2006)、1658(2006)、1608(2005)、1576(2004)和

1542(2004)号决议所载的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并决定该特派团至迟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2. *决定*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应在最后 6 个月期间逐步缩编，并至迟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完全撤出海地；

3. *重申*，在强化海地法治的框架中加强司法部门，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包括努力加强监狱管理局的管理，对于海地政府及时全面地负责满足海地的安全需求是至关重要的；

4. *请*秘书长立即开始分阶段减少联海稳定团的任务，确保界定关键职能，维持适当支助能力，*并请*联海稳定团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确保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到第 5 段设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并进一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

5. *决定*设立一个后继的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该特派团应由最多 7 个建制警察部队(或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295 名单派警察组成，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强调必须达到上述人员的数量；

6. *还决定*，应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海地法治机构；进一步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7. *还决定*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也将在政治上发挥斡旋和倡导作用，以确保充分执行任务；

8. *特别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应保留从联海稳定团目前的 11 支减少到 7 支的建制警察部队，将他们部署到 5 个省份，通过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来保卫过去几年取得的安全成果，并特别指出，建制警察部队的人数应下调并同时根据国家警察预计两年内逐步增加的人数加以协调；

9. *强调指出*从联海稳定团核定的 1 001 名减少到 295 名的单派警察将在执行《2017 至 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0. *还特别指出*，从目前的 50 名减少到 38 名的政府提供的惩教人员将在促使国家警察更充分地参与加强监狱管理局的管理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1. *决定*联海司法支助团开展减少社区暴力等法治工作以及酌情开展速效项目，将是持续逐步向发展行为体过渡的战略组成部分；

12. *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的任务，以及执行第 13 段规定的任务；

13. *还授权*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视需要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14. *请*秘书长确保具备医疗手段，并确保具备必要的航空资产能在海地全境迅速部署安全部队，支持国家警察；

15. *重申*联海司法支助团应充分考虑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作为其整个任务期间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应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加程度、参与机会和代表比例；

16.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发展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鼓励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提供后勤及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

17. *回顾*其第 2272(2016)号决议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倍努力，防止不当行为，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18. *赞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致力于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执行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未说明的本国限制性条件、缺乏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未能就袭击平民事件作出反应以及装备不足等问题均可能妨碍有效执行任务，因而必须加以解决；

19. *还申明*成功和负责任地从联海稳定团过渡到联海司法支助团十分重要，特别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与国家工作队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尽早建立一个联海司法支助团先遣规划小组；

20. *请*秘书长按照第 1 段所述在 6 个月内完成联海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联合过渡计划，以便联海司法支助团可在联海稳定团结束后立即开始运作，该计划应详细说明需要交接的任务，并说明如何满足该国剩余的稳定需求；

21. *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和 180 天内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任务期限到期之前 30 天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任何未能执行任务的情况；

22. *请*在 90 天内提交的初次报告中详细说明执行部分第 20 段所述联海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联合过渡计划情况，*并请*在执行部分第 21 段提及的评估报告中阐明一项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以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保持和平并建设和平；

23. 表示打算继续审查海地的状况，并考虑视需要调整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及警察人数，以维护海地在实现持久的安全和稳定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